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緝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連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金生
被　　告　徐正山（原名徐彬益）
　　彭政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訴緝字第19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原案號：108 年度訴字第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宏
法　官　黃麟儀
法　官　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珈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